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起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起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起航”)因经营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公司决定同意商社汽贸出资 500 万元对商社起航进行增资。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大竹林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商社汽贸合计持有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9-2、019-3、019-5、021-1、021-5、021-6、021-9、021-10 地块 30.905%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第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为加快大竹林项目 30.905%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公司决定以独资形式,出资 200 万元成立大竹林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大竹林项目公司);并决定将公司及商社汽贸持有大竹林项目 30.905%

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大竹林项目公司名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永川区华茂商业物业设立综合百货的议案》

公司决定租赁永川区华茂商业物业创办综合百货（包含百货、超市、电器三业态），并将永川商场搬迁至该场地经营。该项目投资总额 1156.76 万元，租期 20 年，租赁面积 23399 m²，投资利润率 75.17%，投资回收期 8 年，内部收益率 17.73%，财务净现值 349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就“巴南商业中心二期”项目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购房客户（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交贷款银行收执之日为止。

董事会认为：中天物业为销售其开发的“巴南商业中心二期”项目产品，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巴南商业中心二期”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中天物业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巴南商业中心二期”项目开发建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